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簡字第297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陳曉燕

訴 訟 代 理 人 唐肇澧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雅太實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張民興

被 告 陳紘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13日
日本院駁回原告之訴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
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
7月28日裁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
於109年8月14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茲抗告
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
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筱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峻偉